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286號

113年度訴字第675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許芳瑜

選任辯護人 謝祐綸律師

洪瑋廷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845號）及追加起訴（113年度偵字第13084號、第16575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許芳瑜犯如附表一「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主文」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拾月。緩刑肆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貳年內，向檢察官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壹佰貳拾小時之義務勞務，及參加法治教育伍場次。

附表三編號1至4、8所示之物均沒收之。

事 實

許芳瑜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於民國112年11月21日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林承翰」、「風雨」、「外務經理」等人所組成三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結構性詐欺集團犯罪組織（下稱本案詐欺集團），擔任向被害人收取詐騙款項之車手工作，約定可獲取每次面交取款新臺幣（下同）5,000元之報酬，而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行

01 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洗錢之犯意聯絡，由本案詐
02 欺集團某成員於附表二「詐騙手法」欄所示時間，以該欄位所示
03 詐欺方式詐騙附表二所示之人，致其等均陷於錯誤，分別於附表
04 二「被告收取款項之時間、地點、金額（新臺幣）、方式」欄所
05 示之時間、地點，由許芳瑜以該欄位所示之方式，向附表二所示
06 之人收取款項，並分別交付商業委託操作資金保管單、現金憑證
07 收據或收款收據給附表二所示之人，而足生損害於潤盈投資股份
08 有限公司、一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福勝證券公司、「鍾雅
09 琪」、「鄭秀慧」及附表二所示之人，許芳瑜於收受上開款項
10 後，即將款項交與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藉此方式製造金流斷
11 點，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並取得15,000元之報酬。

12 理由

13 壹、程序部分

14 一、本件被告許芳瑜就被訴事實俱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
15 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及辯護人之意見後，
16 本院認宜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第
17 159條第2項之規定，不適用傳聞法則有關限制證據能力之相
18 關規定。

19 二、又按訊問證人之筆錄，以在檢察官或法官面前作成，並經踐
20 行刑事訴訟法所定訊問證人之程序者為限，始得採為證據，
21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12條第1項中段定有明文。此係刑事訴
22 訟證據能力之特別規定，較諸刑事訴訟法有關傳聞法則之規
23 定更為嚴謹，且不在上開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排除適
24 用之列，於本件自有適用。是本件附表二所示之人於警詢中
25 之證述，就被告所犯參與犯罪組織罪雖無證據能力，惟仍得
26 作為其涉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等罪之證據，先予敘明。

27 貳、實體部分

28 一、按刑法第212條所定偽變造特種文書罪，係偽變造操行證
29 書、工作證書、畢業證書、成績單、服務證、差假證或介紹
30 工作之書函等而言（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350號判決
31 意旨參照）。經查，檢察官雖未就被告向附表二編號2告訴

01 人朱憲璋收取款項時有無出示偽造之工作證一節予以論述，
02 惟被告向附表二編號2之告訴人朱憲璋、附表二編號3之告訴
03 人周美子收款時配合本案詐欺集團中負責施用詐術成員之詐
04 術，於112年11月23日向告訴人朱憲璋、周美子取款當下，
05 分別向告訴人朱憲璋出示「一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外派
06 經理鍾雅琪之工作證，以及向告訴人周美子取款時，亦有出
07 示外派經理鍾雅琪之工作證給告訴人周美子查看等情，為告
08 訴人朱憲璋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證述明確(本院113年度訴字第
09 286號卷【下稱訴286卷】二第31頁)，亦有告訴人周美子所
10 提出之工作證翻拍照片及收據附卷可參(臺灣桃園地方檢察
11 署113年度偵字第13445號卷【下稱偵13445卷】第57頁)，復
12 經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供承在卷(訴286卷二第43頁、第44
13 頁)，被告前開所為，目的係在表彰自己係「一正投資股份
14 有限公司」、「福勝證券公司」之外派經理，依公司指示前
15 來向告訴人朱憲璋、周美子收取款項，是被告就向告訴人朱
16 憲璋、周美子收取款項時，確有行使偽造工作證之部分為特
17 種文書至明，附此敘明。

18 二、又被告對於上揭犯行坦承不諱(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
19 偵字第3845號卷【下稱偵3845卷】第19頁至第25頁、第137
20 頁至第140頁、第145頁至第147頁、第181頁至第185頁、臺
21 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3084號卷【下稱偵13084
22 卷】第11頁至第16頁、偵13445卷第9頁至第11頁、訴286卷
23 一第30頁、第76頁、第124頁、第127頁至第128頁、訴286卷
24 二第30頁至第31頁、第36頁至第44頁)，並有附表二「證據
25 出處」欄所示之相關證據可資佐證，足認被告任意性自白與
26 事實相符，堪予採信。是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以認
27 定，應予依法論科。

28 參、論罪科刑

29 一、新舊法比較部分

30 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
31 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

01 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

02 (一)、被告本案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業於113年7月31日
03 公布，除部分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外，自公布日施行
04 即同年8月2日施行。其中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為該條例第2
05 條第1款第1目之罪，而被告本案所犯均為刑法第339條之4第
06 1項第2款之罪，且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均未逾500
07 萬元，亦無該條例第44條第1項所列加重其刑事由，而上開
08 條例關於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之構成要件及刑罰
09 均未修正，是不生新舊法比較適用問題，應逕行適用刑法第
10 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規定。

11 (二)、洗錢防制法業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於000年0月0日生
12 效施行。其中與本案相關之修正情形如下：

13 1.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
14 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
15 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
16 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
17 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
18 得。」修正後則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
19 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
20 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
21 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
22 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被告所屬詐欺集團成員，詐騙
23 告訴人交付款項，再由被告轉交同詐欺集團成員，製造金流
24 斷點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無論依修正前或修正後之洗
25 錢防制法第2條規定，均構成洗錢，並無有利或不利之影
26 響，尚不生新舊法比較之問題。

27 2.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
28 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
29 金。」修正前同條第3項規定：「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
30 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同法第19條第1項
31 則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

01 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
02 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
03 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修正前同條第3
04 項之規定。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
05 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11
06 3年7月31日修正後同法第23條第3項則規定：「犯前4條之
07 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
08 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
09 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
10 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查被告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
11 犯罪，雖獲有犯罪所得15,000元，然已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
12 物（詳如下述），是被告符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
13 項規定，亦符合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之減刑
14 規定。準此，被告如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15 第3項及第16條第2項規定，其宣告刑之上下限為有期徒刑1
16 月以上6年11月以下（宣告刑不得超過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
17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之最重本刑），如適用修正後洗錢
18 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其宣告刑之上下限為有期徒
19 刑3月以上4年11月以下。是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
20 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故經新舊法比較結果，以適用修
21 正後之洗錢防制法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
22 定，應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處斷。

23 (三)、又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31日制訂公布，並於同
24 年8月2日實施。查刑法詐欺罪章對偵審中自白原無減刑規
25 定，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
26 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
27 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
28 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
29 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為修正前之刑法詐欺取
30 財罪章所無，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此項修正有利
31 於被告，自應適用修正後之規定。

01 二、論罪

02 (一)、核被告所為，就附表二編號1部分，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
03 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
04 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刑法第216條、第210條
05 之行使偽造私文書、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
06 文書罪、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
07 罪；就附表二編號2、3部分，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
08 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刑法第216條、第210條
09 之行使偽造私文書、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
10 文書罪、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
11 罪。又被告於交付給附表二所示之告訴人的商業委託操作資
12 金保管單、現金憑證收據或收款收據上偽造印文及署押之行
13 為，均係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又其偽造私文書、特種文
14 書之低度行為，復為行使偽造私文書及特種文書之高度行為
15 所吸收，均不另論罪。又檢察官就附表二編號1至3之起訴意
16 旨、追加起訴意旨固未論及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然此部分
17 之犯罪事實與業經起訴及追加起訴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18 罪、洗錢罪、行使偽造私文書罪等，具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
19 上一罪關係，為起訴、追加起訴效力所及，亦經本院當庭告
20 知被告可能涉犯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嫌（訴286卷二第28
21 頁），並給予被告陳述及答辯，已無礙被告防禦權之行使，
22 本院自得併予審理。

23 (二)、又被告就附表二編號1至3所示犯行，與Telegram暱稱「林承
24 翰」、「風雨」、「外務經理」及本案詐欺集團其餘成員間
25 具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26 (三)、另附表二編號1為被告參與犯罪組織後最先繫屬於法院之案
27 件之首次犯行，被告參與犯罪組織，與其加重詐欺取財、行
28 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洗錢等行為雖非同一，
29 然其上開犯行，均是在其繼續參與犯罪組織中所為，顯係在
30 同一犯罪決意及計畫下所為行為，雖然時、地在自然意義上
31 並非完全一致，然仍有部分合致，依社會通念以評價為一行

01 為較為合理，故被告係以一行為觸犯前揭數罪名，為想像競
02 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應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
03 詐欺取財罪；又就附表二編號2、3部分，被告均以一行為同
04 時觸犯上開罪名，均依刑法第55條前段為想像競合犯，均應
05 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06 (四)、又按加重詐欺罪係侵害個人財產法益之犯罪，其罪數之計
07 算，以被害人數、被害次數之多寡，決定其犯罪之罪數。洗
08 錢防制法透過防制洗錢行為，促進金流透明，得以查緝財產
09 犯罪被害人遭騙金錢之流向，而兼及個人財產法益之保護，
10 從而，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洗錢罪之罪數計算，亦應以
11 被害人人數為斷（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812號判決參
12 照）。查被告就附表二編號1至3所示之告訴人遭詐騙部分，
13 其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14 (五)、另本件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
15 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
16 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本件被告於偵
17 查、本院審理時，均自白犯行，且被告就其所犯加重詐欺犯
18 行之犯罪所得為15,000元，業已主動繳回，有本院收受訴訟
19 款項通知1紙附卷可參(訴286卷二第73頁)，是本件均應依詐
20 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21 (五)、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第2項規定「犯第3條之罪
22 自首，並自動解散或脫離其所屬之犯罪組織者，減輕或免除
23 其刑；因其提供資料，而查獲該犯罪組織者，亦同；偵查及
24 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犯第4條、第6條之罪自
25 首，並因其提供資料，而查獲各該條之犯罪組織者，減輕或
26 免除其刑；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經查，被
27 告於偵查中雖就其加入本案詐欺集團之經過、在組織內扮演
28 分工角色、其等收取款項後贓款金流予以交代，然於檢察官
29 詢問是否承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犯行時，經被告與辯護人討
30 論，被告未就此部分為自白(偵3845卷第184頁至第185頁)，
31 故難認有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2項偵審自白之適用。

01 (六)、又被告就本案洗錢罪之犯行，於偵查、審理中均坦承不諱，
02 是其就所犯洗錢罪部分，原應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
03 定，減輕其刑，但依前揭罪數說明，被告就其所犯均係從一
04 重論處加重詐欺取財罪，然被告有上開想像競合輕罪得減刑
05 部分，本院仍於依照刑法第57條量刑時，併予審酌。

06 (七)、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青年，本有相當能
07 力循正途賺取金錢，竟貪圖不法報酬，加入本案詐欺集團從
08 事收取詐欺款項再轉交集團上層之車手工作，而與本案詐欺
09 集團成員共同為加重詐欺犯行，並透過行使偽造私文書、行
10 使偽造特種文書等手法欲訛騙告訴人，所為危害社會治安，
11 紊亂交易秩序，殊值非難，復考量被告係本案詐欺集團中最
12 末端並受集團上層指揮之邊陲角色，相較於主要之籌劃者、
13 主事者或實行詐騙者，其犯罪情節、參與程度與主觀惡性均
14 相對較輕；再參酌被告犯後坦承犯行，已與告訴人李世京、
15 朱憲璋、周美子等人達成調解，賠償告訴人朱憲璋、周美子
16 等人損失(其中告訴人李世京未對被告求償)，且已繳回犯罪
17 所得，暨其於本院審理中自陳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未婚、
18 案發時無業、目前從事行政工作及餐飲業、須扶養父母、身
19 體無重大疾病等情(訴286卷二第66頁)、其平日素行等一
20 切情狀，量處如附表一「主文」欄所示之刑。又本件被告就
21 附表二編號1至3部分，雖均以一行為同時該當刑法第339條
22 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
23 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經本院依想像競合犯關
24 係，從一重論以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
25 犯詐欺取財之罪，然本院參酌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977
26 號判決意旨，審酌被告本案犯行雖侵害告訴人財產法益，然
27 被告已賠償告訴人相當之金錢，亦繳回犯罪所得，認上開刑
28 之宣告已足以評價被告行為之罪責程度，故就被告本案犯
29 行，均不另併科洗錢之財物未達新臺幣一億元之洗錢罪之罰
30 金刑，併予敘明。另本院審酌被告所犯數罪反映出之人格特
31 性、刑罰及定應執行刑之規範目的、所犯各罪間之關連性

01 (含罪質及犯罪時間密接程度)及所侵害之法益與整體非難評
02 價等面向，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第1項所示。

03 (八)、又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有
04 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佐(訴286號卷二第55頁至第56
05 頁)，其因一時失慮，致罹刑典，其犯後坦承犯行，復與告
06 訴人李世京、朱憲璋、周美子達成調解，且賠償告訴人朱憲
07 璋120萬元、周美子90萬元，實已勉力填補損害，經此偵審
08 程序，當知所警惕，信無再犯之虞，本院因認對被告宣告之
09 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宣
10 告緩刑4年，以勵自新。又為使被告能從本案深切記取教
11 訓，確實知所警惕，避免再度犯罪，並強化其正確之法治觀
12 念，爰併依同條第2項第5、8款規定，命被告應依執行檢察
13 官之命令，履行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負擔，且依刑法第93條
14 第1項第2款規定同時諭知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以啟自
15 新，並觀後效。倘被告違反上開負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
16 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依刑法第75
17 條之1第1項第4款之規定，得撤銷上開緩刑之宣告，附此說
18 明。

19 (九)、沒收：

- 20 1.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本
21 法總則於其他法律有刑罰、保安處分或沒收之規定者，亦適
22 用之。但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刑法第2條第2
23 項、第11條分別定有明文。是有關沒收應逕行適用裁判時之
24 法律，無庸為新舊法之比較適用。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
25 第48條第1項復為刑法沒收之特別規定，故本案關於犯詐欺
26 犯罪供犯罪所用之物之沒收，即應適用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
27 例第48條第1項之規定。
- 28 2.查扣案如附表三編號1所示之手機，係供被告為本案詐欺犯
29 罪所用之物，業據被告供陳明確(訴286卷一第76頁)，爰
30 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宣告沒收。又附表三
31 編號2至4所示之文書，均係供被告本案加重詐欺犯罪所使用

01 之物，均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不
02 論是否屬於犯罪行為人所有，宣告沒收，至該等偽造文書上
03 之偽造之印文、署押部分，已隨該偽造之文書一併沒收，自
04 無再依刑法第219條規定重複諭知沒收之必要。此外參諸現
05 今電腦影像科技進展，偽造上開印文之方式，未必須先偽造
06 印章實體，始得製作印文，而本案並未扣得上開偽造印文之
07 印章實體，亦無證據證明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係先偽造印章實
08 體後蓋印在該等偽造之文書上而偽造印文，且依被告所言可
09 知，上開文書中之印文於其操作列印出來時即在其上(訴286
10 卷二第30頁、第44頁)，故無法排除本案詐欺集團係以電腦
11 套印、繪圖或其他方式偽造上開印文之可能性，是此部分不
12 另宣告沒收偽造印章，併此敘明。

13 3.又附表三編號5至7所示之工作證，固係供被告本案加重詐欺
14 犯罪所使用之物，原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
15 項規定，不論是否屬於犯罪行為人所有，宣告沒收。惟該等
16 工作證未據扣案，復可隨時取得，價值甚低，徒增開啟刑事
17 執行程序之勞費，有違訴訟經濟原則，欠缺刑法上重要性，
18 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均不予宣告沒收及追徵。

19 4.另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刑法第38條之1
20 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經查，被告因本案犯行而獲取15,000
21 元之報酬，業據其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坦白承認(訴286卷一
22 第32頁)，且已全數繳回，該犯罪所得即屬扣案，僅係由國
23 庫保管，依上開規定，尚須法院為沒收裁判確定時，其所有
24 權始移轉為國家所有，爰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

25 5.至本案被告洗錢犯行所隱匿之財物，固屬洗錢之財物，然被
26 告僅係短暫持有該等財物，隨即已將該等財物交付移轉予他
27 人，本身並未保有該等財物，亦無證據證明被告就上開財物
28 有事實上管領處分權限；衡諸沒收並非作為處罰犯罪行為人
29 之手段，如對被告宣告沒收本案洗錢之財物，實有過苛之
30 情，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3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1 本案經檢察官鄭東峯偵查起訴及追加起訴，檢察官楊淑芬、陳慧
02 玲到庭執行職務。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04 刑事第二庭 法官 涂光慧

05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7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9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10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11 本之日期為準。

12 書記官 楊雅婷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1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5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16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
17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
18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
19 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20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
21 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
22 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23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24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25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26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27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28 以第2項之行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

29 一、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

30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
31 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

01 第2項、前項第1款之未遂犯罰之。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03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04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05 期徒刑。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07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08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09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11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12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13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5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16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17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8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9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0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1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2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4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5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26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27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28 以下罰金。

2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30 附表一：

編號	犯 罪 事 實	主 文
1	如附表二編號1（即告訴人李世京）	許芳瑜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2	如附表二編號2（即告訴人朱憲璋）	許芳瑜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3	如附表二編號3（即告訴人周美子）	許芳瑜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02 附表二：

03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手法	被告收取款項之時間、地點、金額（新臺幣）、方式	證據名稱及出處
1 (起訴書犯罪事實)	李世京 (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0月間，透過通訊軟體LINE（下稱LINE）結識李世京後，以暱稱「賴憲政」、「黃梓萱」向李世京佯稱：可協助將李世京現有遭套牢之股票變現，要求李世京下載「潤營」APP操作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李世京陷於錯誤，於右列時、地，交付右列款項予被告	112年11月23日15時30分許，在臺北市○○區○○路0巷00號1樓處，由被告冒鍾雅琪之名義，並出示「潤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外派經理鍾雅琪之工作證，向李世京收取91萬3,000元後，將蓋有偽造之「潤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鄭秀慧」、「鍾雅琪」印文及簽有「鍾雅琪」署押，載明潤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112年11月23日受託保管91萬3,000元之商業委託操作資金保管單1紙交付給李世京，被告於收得款項後，將該等款項交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	(1) 李世京於警詢、本院準備程序中之指述（偵3845卷第37頁至第39頁、院卷第00頁）。 (2) 告訴人李世京住處周邊、捷運善導寺站之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偵3845卷第47頁至第61頁）。 (3) 悠遊卡晶片號碼0000000000號個人資料及捷運站進出票卡資料明細（偵3845卷第61頁至第63頁）。 (4) 112年11月23日之商業委託操作資金保管單1紙、商業操作合約書、告訴人李世京與暱稱「黃梓萱」、「賴憲政」、「潤盈營業員」之LINE對話內容（偵3845卷第87頁至第125頁）
2 (追加起訴書)	朱憲璋 (提告)	自112年9月間起，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趙東紅」，向朱憲璋佯稱：參與「東紅盛市交流」群組，並下載「一正」股票APP，即可投資股票獲利，將安排專員收取投資款項等語	112年11月23日13時54分許，在臺北市○○區○○路○段0號榮星花園5號出入口處，由被告冒鍾雅琪之名義，並出示「一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外派經理鍾雅琪之工作證，向朱憲璋收取400萬元後，將蓋有偽造之「一正投資股份有限公	(1) 告訴人朱憲璋於警詢、本院審理中之證述（偵13084卷第25頁至第29頁、院卷）。 (2) 告訴人朱憲璋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偵13084卷第33頁至第37頁）。

			司」、「鍾雅琪」署名及印文，載明一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112年11月23日收得朱憲璋400萬元之現金憑證收據1紙交付給朱憲璋，被告於收得款項後，將上開款項交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	(3)告訴人朱憲璋住處周邊監視錄影畫面截圖(偵13084卷第17頁至第18頁)。 (4)112年11月23日現金憑證收據照片(偵13084卷第18頁)。
3 (追加 起訴 書)	周美子 (提告)	自112年9月間起，周美子經友人介紹而加入通訊軟體LINE「天下股市學習交流」群組，在上開群內向周決子佯稱：下載「福勝」股票APP，並申請會員帳號、儲值，即可投資股票獲利，儲值方式係安排專員收取投資款項等語	112年11月23日11時5分許，在桃園市○○區○○路000號3樓，由被告冒鍾雅琪之名義，並出示職稱為外派經理鍾雅琪之工作證，向周美子收取300萬元後，將蓋有偽造之「福勝證券」等相關公司印文、「鍾雅琪」署名及印文之收款收據1紙交付給周美子，被告於收得款項後，將上開款項交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	(1)周美子於警詢之指述(偵13445卷第19頁至第45頁)。 (2)告訴人周美子住處周邊監視錄影畫面截圖(偵13445卷第61頁) (3)告訴人周美子所提供之工作證及112年11月23日收款收據之手機照片(偵13445卷第57頁)

附表三

編號	物品名稱、數量	是否扣案
1	IPHONE 14PRO手機1支(內含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1張)	是
2	潤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商業委託操作資金保管單)1張(日期:112年11月23日,其上印有偽造之「潤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鄭秀慧」、「鍾雅琪」印文各1枚,並有偽造之「鍾雅琪」署名1枚)	是
3	一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現金憑證收據1張(日期:112年11月23日,其上印有偽造之「一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鍾雅琪」印文各1枚,並有偽造之「鍾雅琪」署名1枚)	否
4	福勝證券公司收款收據1張(日期:112年11月23日,其上印有偽造之「福勝	否

	公司」等印文3枚、「鍾雅琪」印文1枚，並有偽造之「鍾雅琪」署名1枚)	
5	潤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1張(職務：外務經理，姓名鍾雅琪) 1張	否
6	一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1張(職務：外務經理，姓名鍾雅琪)	否
7	福勝證券公司工作證1張(職務：外務經理，姓名鍾雅琪)	否
8	犯罪所得新台幣15,000元	是